#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際事務處專案助理徵聘啟事

| | |
|---|---|
| 需求單位 | 國際事務處 學術交流組 |
| 需求人數 | 1名(備取1-2名，無適當人選得免列備取名單) |
| 職　　稱 | 專案助理(學士級) |
| 工作項目 | 1. 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br>2. 拓展國際合作計畫相關業務<br>3. 接待國際外賓及境外學者短期訪問相關業務<br>4. 辦理外籍教研人員工作支持相關業務<br>5. 推動全校行政資訊介面雙語化相關業務<br>6. 辦理境外生學習支援相關業務<br>7. 辦理國際文化交流活動相關業務<br>8. 辦務國際招生宣傳相關業務<br>9. 管理國際處社群媒體<br>10. 辦理臨時交辦事宜 |
| 資格條件 | 1. 需具學士學歷畢業(若為國外學歷請加附外交機構之認證文件)。<br>2. 善溝通協調、細心謹慎、耐心有責任感、可獨立完成作業。<br>3. 具英語溝通能力，英文科系相關或達相當 CEF 語言能力 B2(高階級)以上者尤佳。<br>4. 具相關經驗者優先錄取。<br>5. 限非本校校長及用人單位之主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br>6. 符合資格並具身心障礙證明者或原住民族人員者佳。<br>7. 應徵者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並且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持有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否則不符本次聘任之資格。 |
| 評分項目 | 書面資料審查/面試 |
| 檢具資料 | 1.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者須為「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學校，並檢附相關中、英文驗證文件)。<br>2. 英文能力證明(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人士免附) 。<br>3. 「查閱同意書」、「個資蒐集告知函」及「甄選具結書」，請詳閱並簽署。<br>4. 身心障礙人士請檢附證明影本；原住民族人士請檢附戶籍謄本(如無則免附)。<br>5. 「計畫人員履歷表」需含照片、連絡電話、電子郵件及自傳等。<br>6. 「個人基本資料表」請下載表單填妥後，將 Excel 檔 E-mail 至 chin5372@nfu.edu.tw。<br>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工作經驗證照或資歷證明影本)。 |

備註：

一、本類人員係屬計畫案聘任之計畫人員(薪資比照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之研究組員第一年薪資)，第一年起薪為36,300元，具勞健保、勞工退休金等，相關人事管理請參照本校校聘人員管理辦法。

二、契約工作期間自報到日起至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結束(116年12月31日)止。

三、參加甄選人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經用人單位擇優通知面試時，須配合用人單位確認有無該條例第9條之1所定之情事。

四、收件截止日期：115年12月3日前寄達或於截止日前之每週一至週五17:00親送至本校國際事務處。

五、寄出文件請自行備份留存，本校另依書面審查結果通知面談，未接獲面談通知者恕不另行通知、函復及退件，投遞資料如需寄回請附足額回郵信封俾利寄回，未檢附足額回郵信封者，自資料寄達截止日起保留三個月後銷毀。

六、郵寄地址：632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七、收件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際事務處(應徵學士級專案助理)

八、連絡電話：05-6315192 王小姐